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路面基层工程 施工劳务协作补遗书（002 号）

各投标人：

本补遗书针对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路面基层工程施工劳务协作招标文件内容作以下补充和说明，请各投标人执行，原招标文件及补遗书（001 号）与下列条款不一致的以下列款为准：

一、补遗书（002 号）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由原招标文件中 4.1.1 条款更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外层封套上写明	1. 工程名称：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工程阳新高速 YX-*标路面基层工程 X 单元工作内容施工劳务协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在 2021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维持原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第 6 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 年 0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新郑路 206 号）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本招标公告 3.1、3.2 条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件以及合同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书中人员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6.3 投标人应提前密封并递交纸质版资格预审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上资料需包装至一个密封袋内），递交地址：河南省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新郑路 206 号）二楼会议室，联系人：徐瑜翎，电话：19913897768，截止收件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17 日 9:00 时。

不再执行补遗书（001 号）中第 3 项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开标地点更改为：河南省郑州市新郑路 206 号河南省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 号楼一楼会议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